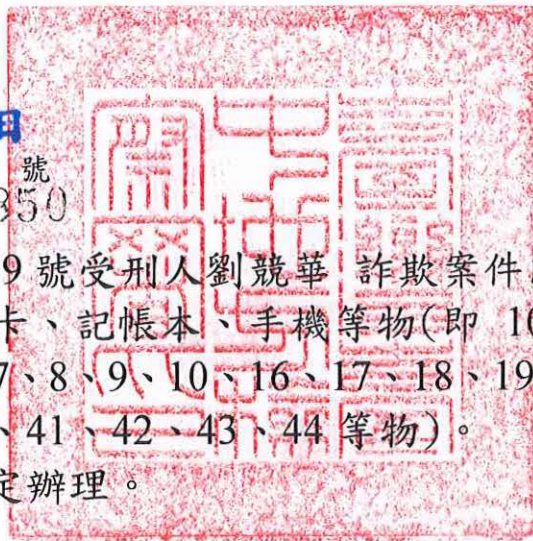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執 矩 110 年執 8739 字第 183850 號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字第 8739 號受刑人劉競華 詐欺案件內  
扣押物偽造卡片、存簿、電話卡、記帳本、手機等物(即 106  
年度保管字第 2180 號編號 5、7、8、9、10、16、17、18、19、  
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6、28、41、42、43、44 等物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6 年度保管字第 2180)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10 年 6 月 2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郭永發